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工程採購決標後應行辦理事項作業流程(SOP)

使用說明：本作業流程(SOP)為標準流程，各校實際操作仍須視現場與契約、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1. 決標次日起 15 日完成簽約，簽約次日起 7 日內申報開工。(一般慣例)
2. 開工前，邀請得標廠商、監造單位召開「開工前協調會」，針對預算書圖進行清圖比對，並確認施工應注意事項。
3. 廠商申報開工應填具「開工報告書」，經監造單位覆核後送校方核備。
4. 開工前應完成建照、雜照申請、五大管線、消防暨無障礙等審查(建築師應辦事項)。
5. 校舍拆除工程未完成環保局拆除計畫審查暨建管單位棄土清運計畫審查，取得二維條碼前，不得逕行拆除，以免受罰。
6. 工程契約所附施工圖說**建議以藍晒圖為主(至少要有一份是藍晒圖)**，契約用印前應先核對契約條文(契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條件、保固條款等)與廠商契約調整後單價金額無誤。
7. 空汙費應於申報開工日前完成繳納，以免逾期遭課徵滯納金。

1. 廠商填具開工報告書送監造單位覆核、業主審查。
2. 若尚未取得建照(雜照)，依契約規定檢視是否停工。未取得建照前不得申報開工，以免受罰。
3. 有建照者，應於開工前完成建管單位申報方得辦理，以免受罰。
4. 廠商應依契約規定期限內提送施工計畫書、品質計畫書、品管暨安衛人員資料送監造單位暨校方審查。
5. 監造單位應依契約規定於期限內提交監造計畫書、監造人員資料送校方審查。
6. 校方於開工前，應通知監造單位與承商開會。
7. 未完成校舍報廢程序前(位取得財政處函轉審計單位同意辦理函前)，不得辦理開工，以免遭審計單位糾正議處。

1.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70 條第 1 項：「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應明訂廠商執行品質管理、環境保護、施工安全衛生之責任，並對重點項目訂定檢查程序及檢驗標準」。
2.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70 條第 3 項：「中央及直轄縣市政府應成立施工查核小組，定期查核所屬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
3. 學校辦理採購，應依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 3 條規定要求承商暨監造單位備妥相關表件以供查核。
4. 學校辦理工程採購，應落實三級品管制度—第一級承包商、第二級—監造單位及業主(學校)、第三級為主管機關。
5. 查核缺失應於一定期限內改善完畢，並報主管機關核備；缺失改善期間，工期照計，承商不得據以為停工或免計工期。
6. 查核缺失扣點或罰款，應於結算前處理。

1. 進度落後時，依契約規定，落後逾 5%時，A. 應請廠商提趕工計畫，B. 暫停估驗給款(估驗仍依契約規定時程辦理，只是不給付廠商)。
2. 廠商趕工計畫經審查後應確實監督執行，若進度落後已縮小至 5%內，依契約規定給付估驗款。
3. 整體進度達 75%時，得依工程會建議採監督付款機制，其要件為 A. 進度已達 75%，B. 分包廠商有施工能力，C. 連帶保證責任廠商同意或無設定質權，D. 經公正或認證之監督付款同意書。

1. 變更設計應先召開工地會議確認。
2. 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6 款：「在原招標目的範圍內，因未能預見之情形，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如另行招標，確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虞，非洽原訂約廠商辦理，不能達契約之目的，且未逾原主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者。」，逐項檢討變更設計是否符合。
3. 依據工程契約規定「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減達 5%以上時，其逾 5%之部分，依原契約單價以契約變更增減契約價金。未達 5%者，契約價金不予增減。」(工程會版)，請先檢視是否符合變更設計要件。
4. 召開變更設計審議會議審查，可以委外審查。
5. 確認變更設計所需預算來源無誤，若需動用標餘款，應先函報補助機關，取得同意公文後方得辦理。

1. 辦理驗收前，應簽報機關首長指派主驗人暨監辦單位，查核金額以上驗收，應於預定驗收日前 5 日檢齊相關文件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
2.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71 條：「機關辦理工程、財物採購，應限期辦理驗收，並得辦理部分驗收。」
3. 依據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第 1 項：「廠商應於工程預定竣工日前或竣工當日，將竣工日期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及機關。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收到該書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確定是否竣工；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者，仍得予確定」
4.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第 2 項：有初驗程序者，應於收受資料之日起 30 日內辦理初驗，並作成初驗紀錄。
5.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3 條：有初驗程序者，初驗合格後，除契約另有規定者，應於 20 日內辦理驗收，並做成紀錄。
6.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5 條初驗、驗收期限必須延期者，應經機關首長核准。

